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淡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劉東光（董事長）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（市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」、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及第13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緣被告依勞動檢查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5條第2款規定，以民國109年8月28日新北府勞檢字第10947895904號勞動檢查法罰鍰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勞動部以110年4月8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090023435號訴願決定不受理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罰鍰3萬元，屬在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且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之公務機關所在地為新北市板橋區，故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